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方邦股份	6880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作凯	
电话	020-82512686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	
电子信箱	dm@fbfle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1,896,033.98	1,967,930,907.96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891,840.74	1,544,140,869.74	-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685,872.34	171,163,602.09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3,739.75	-32,135,195.84	-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71,102.62	-37,425,063.18	-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91.05	5,253,946.35	-17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01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	-3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2	23.31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云连	境内自然人	18.15	14,555,802	0	0	无	0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6	14,086,260	0	0	无	0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8	7,200,000	0	0	无	0
易红琼	境内自然人	6.21	4,979,672	0	0	无	0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2.93	2,347,710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000,000	0	0	无	0
姜仕鹏	境内自然人	1.22	974,596	0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950,000	0	0	无	0
姜兆君	境内自然人	1.10	885,317	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06	850,49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7.62%股份；苏静、胡云连、李冬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苏静与李冬梅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登峰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已届满离任)，股东易红琼与原董事刘西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7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77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983.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52.1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7.8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19.76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7.53 万元；公司 2022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83.25 万元，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4.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17.72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3.7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679.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72.0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3,596.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4 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账户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226,531,953.12	活期存款
	1209078958200137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57900020	30,123,75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5790004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57800349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5780040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57900064	10,509,819.44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15,633,364.77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09606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28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51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583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39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594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40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17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97678	21,110,666.67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97667	10,550,611.11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17,278,529.71	活期存款
	3602005711200240 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销户
合计		535,962,250.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3,884.68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3 年 1-6 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450,811.04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950.5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27,651.84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屠蘇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7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5,194.63	55,194.63	1,368.74	23,051.49	41.76		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前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本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否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791.43	11,389.46	85.95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 年 2 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448.85 万元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257.54	8,923.75	44.16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不适用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	9,315.0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 1）		97,903.96	97,903.96	2,417.72	52,67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供应商产能紧张等原因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对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前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本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2019-2022 年，智能手机全球销量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至本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不景气局面仍在持续，据 Canalys 等机构数据显示，2023 年一度、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698 亿部、2.58 亿部，同比分别下降 13%、10%，叠加居民部门消费动力不足，全球智能手机终端销售呈现疲软局面，对公司屏蔽膜销量产生较大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3,884.6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450,811.04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950.5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27,651.8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7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募投项目进度披露不准确。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均较《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进度明显滞后，但在上述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内容为“不适用”，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但公司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为“不适用”和“无”，与实际情况不符。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04 号)，针对上述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切实促使关键人员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责成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完整地归档相关材料，及时跟进、更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已在本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 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7,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8,560,37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039,622.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19　　证券简称：宁波色母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色母	股票代码	301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